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114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EAP)提升組織效能實施計畫	案號： (無案號者)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如附件名單	服務機關團體：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職稱：如附件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 統一編號 40950266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陳品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理監事、總幹事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關人員。機關名稱：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助理名稱：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114 年 2 月 5 日

此致機關：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第5屆理事名冊

擔任職別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
理事長	陳	澎湖縣政府	處長	行政處
常務理事	薛	澎湖縣政府	簡任秘書	
常務理事	陳	澎湖縣政府	簡任秘書	
常務理事	王	澎湖縣政府	參議	
常務理事	鄭	澎湖縣政府	副處長	財政處
理事	歐	澎湖縣政府	科長	工務處
理事	陳	澎湖縣政府	科長	行政處
理事	許	澎湖縣政府	科長	人事處
理事	歐	澎湖縣政府	科長	財政處
理事	夏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科長	圖書資訊科
理事	呂	澎湖縣政府	科長	行政處
理事	王	澎湖縣政府	科長	社會處
理事	林	澎湖縣政府	科長	教育處
理事	洪	澎湖縣政府	技士	建設處
理事	呂	馬公市公所	主任	人事

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監事名冊

擔任職別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
常務監事	鄭	澎湖縣議會	秘書長	
監事	陳	澎湖縣議會	辦事員	
監事	李	澎湖縣政府	副處長	教育處
監事	楊	澎湖縣政府	科長	工務處
監事	許	澎湖縣政府	科長	主計處

澎湖縣公務人員協會會務人員名冊

擔任職別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電話(公)	備註
理事長	陳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處長	927-4400	#601
總幹事	歐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採購執行科	科長	927-8707	#501
活動組長	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技正	926-4115	
幹事	蔡	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約聘人員	927-4400	
會計	歐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土木科	專業約用人員	927-8707	#202
出納	洪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港灣科	專業約用人員	927-8707	#103